

保良局唐乃勤校友會
會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保良局唐乃勤校友會”，英文名稱為“Po Leung Kuk Tong Nai Kan Alumni Association”。

第二條 解釋

除特別註明外，於下列條文之中，「本會」代表「保良局唐乃勤校友會」，「母校」代表「保良局唐乃勤初中書院」。

第三條 性質

本會為一非牟利及非政治性組織。

第四條 會址

本會會址為九龍深水埗美荔道十一號 保良局唐乃勤初中書院

第五條 宗旨

聯絡校友，增強校友之間及其與母校之聯繫及合作。

第六條 會期

本會會期及財政年度為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六條 法定語文

中文為本會之法定語文。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資格

1. 基本會員：凡曾是本校學生而現時已非本校學生者，依照本會會章辦理入會手續及願意遵守本會會章者亦經繳交會費，均可申請成為基本會員。基本會員之會籍維持三年。於期滿後繳費續會者，可繼續基本會員之會籍，否則作自動退會論。
2. 職工會員：母校現職教職員及校長，均自動成為本會職工會員。職工會員之會籍將在該教職員離職後自動取消。
3. 榮譽會員：凡已當選及出任五屆本會執委之本校校友¹，依照會章辦理入會手續及願意遵守本會會章者，便可成為本會榮譽會員。
4. 執委會有權拒絕任何會籍申請。

¹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B 條，校友就學校而言，指曾是本校學生而現時已非本校學生的人。

第二條 權利

1. 本會所有會員有權參與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及享受一切福利。
2. 本會所有會員可出席周年會員及特別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權。
3. 本會基本會員及榮譽會員有動議、表決、投票、選舉及被選為執委會成員。
4. 職工會員享有發言、動議及表決權，但無選舉及被選權。

第三條 義務

1. 本會基本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之一切規則。
2. 本會基本會員必須繳交會費。
3. 本會會員必須遵守會員大會及執委會通過之議決。

第四條 會費

1. 基本會員須一次過繳交會費，會費有效期為三年。
2. 職工會員及榮譽會員無須繳納任何會費。
3. 執委會有權按情況調整上述會費。
4. 所有已繳會費一概不予退還。

第五條 撤銷會籍

1. 如遇有會員嚴重違反本會會章或損害本會名譽，執委會有權以維護本會利益為由，撤銷其會籍。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一條 權責

1.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組織。

第二條 運行程序

周年會員大會

1. 每年會員大會於每學年開始後六個月內(即每年十月至一月間)由執委會召開。
2. 每年會員大會將處理以下事項:
----過去年會員大會之會議記錄；
----通過全年之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修改會章；
----選舉新一年度之執委會；
----及其他列入議程之事項。
3. 周年會員大會之舉行日期及議程必須於會議兩個月前公告會員。如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員大會通知書的人發出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員大會通知書，均不使會員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4. 周年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三十人或會員總人數之十分之一，以較低者為準。
5.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每出席之基本會員及榮譽會員得一票之投票權。
6. 任何議案，除特別規定外，應以簡單多數數票通過；如票數相等時，會議主席享有最後決

定性一票之權力。

7. 若在指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會議即宣佈取消。執委會須於十五天內另定日期召開會員大會，會員將於最少一星期前接獲開會通告。屆時會議之出席人數即為法定人數。

特別會員大會

1. 基於下列任何一項，執委會必須於其後十四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三十位會員聯署要求；
 - 執委會議決。
2. 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三十人或會員總人數之十分之一，以較低者為準。
3.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每出席之會員得有一票之投票權。
4. 聯署要求召開會議者，必須於聯署文件中列明要求討論事項之具體內容，不得有臨時動議。
5. 任何議案，除特別規定外，應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如票數相等時，會議主席享有最後決定性一票之權力。
6. 其決議效力及其他規定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

第四章 執委會

第一條 權責

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執委會全權負責推行本會一切事務。
2. 一切與本會有關之行動及責任，均由當屆全體執委會委員共同承擔。
3. 所有執委會成員均為義務人員及必須年滿十八歲。

第二條 功能及責任

1. 履行會章宗旨。
2. 代表會員利益。
3. 代表全體會員與外界溝通。
4. 處理本會一切日常事務、行政及財務工作。
5. 於會員大會舉行期間公佈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6. 每年召開執委會會議不少於兩次。
7. 負責籌備下一屆執委會選舉事宜。
8. 當本會會員違反會章時，執委會有權取消會員資格。

第三條 組織

1. 執委會設有以下職位：

- ◆ 主席一名 :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負責本會一切行政事宜，召集並主持執委會會議及主持會員大會。並須於週年會員大會中，提交該年之會務報告。
- ◆ 副主席一名 : 協助主席執行其職務，於主席缺席時，代行其所有職務。
- ◆ 財政一名 : 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包括一切有關本會之戶口、財政及資產紀錄，並於週年會員大會中提交該年度之財政報告。
- ◆ 文書兩名 : 處理本會之一切文件、公函及會議紀錄。
- ◆ 推廣兩名 : 負責聯絡校友及母校老師、會內外宣傳工作。
- ◆ 康樂及總務兩名 : 負責本會一切康樂活動及會內總務工作。
- ◆ 是屆畢業生代表 (每屆一人) : 負責聯絡該屆畢業生會員及對本會提出意見，但在執委會中沒有投票權。
- ◆ 顧問 (校長及校方委任專責老師) : 關顧本會會務，並提供指引，但無投票權。

第四條 任期

執委會之任期為三年。

第五條 產生方法

1. 執委會以內閣制形式進行選舉產生。各會員可自組候選內閣參選，並須在會員大會一個月前向執委會報名參選。
2. 選舉於隔兩年之周年會員大會中舉行。
3. 選舉以一人一票之形式進行，獲大多數選票方可執政。
4. 若該屆執委會選舉無內閣參選，將由該屆執委會委任。

第六條 辭職

委員須於十四天前以書面通知執委會方可辭去其職位。有關變動須於一個月內公告各會員。

第七條 補缺

1. 若遇主席職位出缺，則由副主席兼代其職，主席一職可留待下屆周年會員大會中補選。
2. 若遇任何委員職位出缺，可由其他委員兼任，直至每年的會員大會中補選。

第八條 會議

1. 執委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執委總數之一半的執委會成員。
2. 會議人數如少於執委會成員一半，主席必須宣佈流會及另擇日延會。
3. 所有決定應在會議主席所主持的會議中，由會議出席執委人數作簡單大多數表決及通過，每次獨立投票時每執委有一票之投票權。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4. 議案應以簡單多數票通過。
5. 若主席及副主席同時缺席會議，主席可以書面委派執委會一位成員主持會議。

第五章 財務

第一條 會費之運用

1. 一切支出，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或為本會之行政費用。

第二條 財政管理

1. 本會之財務由本會財政及校方委任專責老師負責主理。
2. 本會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本會之收入。
3. 一切未經執委會通過之經費開支，則由有關委員個人承擔所有責任。
4. 本會所有收入須存於以本會名義開設之本港銀行戶口。
5. 本會一切之收支須經主席、副主席或財政其中一人及校方委任專責老師聯合簽署及蓋章後，方可生效。
6. 財政須保留一切收支紀錄及單據兩年。
7. 本會財政年度為每年之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銀行戶口

1. 本會設有銀行戶口以便處理本會之一切財務。

第四條 稽核

1. 本會每年的財政報告必須由一位獨立義務人士核實。

第五條 財政報告

1. 已核實的財政報告需於周年會員大會公告各會員，內容包括是年度之收支狀況。

第六章 校友校董選舉

1. 本會是保良局唐乃勤初中書院唯一認可的校友會。
2. 本會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提名校友校董。
3.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B條，校友就學校而言，指曾是本校學生而現時已非本校學生的人。
4.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5. 所有校友凡年滿十八歲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但如有關校友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6. 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若這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與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7. 校友校董選舉提名期限為14天(由選舉主任發出選舉通知的翌日起計) (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8. 校友會主席不會自動成為校友校董，反之亦然。
9. 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的投票人都享有均等的投票權。

第七章 其他

第一條 印鑑及文件

1. 本會之印鑑須由主席及校方委任專責老師保管，只可由指定之委員使用。
2. 所有本會發出之文件，須經本會蓋章及主席簽署，方為有效並須保存於會址內。

第二條 附則

1. 本會章如有未盡善之處，須由五位或以上委員聯名提出，經會員大會通過有關修訂，方為有效。
2. 本會如遇特殊情況須解散，得由執委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商討，並得全體會員過半數贊成方得解散。解散後資產全部捐送保良局唐乃勤初中書院，不得分給各會員。

第三條 會章解釋

1. 執委會為本會會章唯一合法的解釋機關。

第四條 會章修訂

1. 會章修訂議案須於同年周年會員或特別會員大會提出，並由三分之二出席會員投票同意通過方為有效。

第五條 其他

1. 本會所舉行的活動不能抵觸教育條例、學校行政及保良局規條。
2. 所有會員未得本會同意，不得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
3. 本會使用校舍舉辦任何活動及取用校徽或校章，必須事先得到學校的同意。